EAJD00-2024-0008

安吉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发〔2024〕10号

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

安吉县西苕溪干流娱乐性游钓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、管委会）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安吉县西苕溪干流娱乐性游钓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安吉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11日

安吉县西苕溪干流娱乐性游钓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护我县西苕溪水生生物资源，维护禁渔管理秩序，规范广大市民娱乐性游钓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》《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行钱塘江、瓯江、椒江、甬江、苕溪、运河、飞云江、鳌江等八大流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（浙农渔发〔2022〕3号）等有关法律和规定，结合我县禁渔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实行禁渔期制度的水域范围，即西苕溪安吉段干流递铺街道六庄村长潭西溪与南溪交汇处（东经119°34′25″）至梅溪镇小溪口村小溪口闸（东经119°49′28″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娱乐性游钓是指以不破坏渔业资源为原则，以休闲娱乐为目的，钓具钓法和钓获物符合规定，钓获物不用于交易的垂钓行为。

第四条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禁渔管理工作需要，设置禁钓区、禁钓期，报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施行。

第二章 娱乐性游钓行为管理规定

第五条以下情形不属于娱乐性游钓：

（一）违反禁钓区、禁钓期规定进行垂钓的行为；

（二）使用抛竿进行垂钓的行为；

（三）在西苕溪干流杭长（宜）高速大桥至双桥段水域使用手竿以外鱼竿进行垂钓的行为；

（四）一人使用鱼竿（鱼线）超过两根的垂钓行为；

（五）单根鱼线上鱼钩钩尖总数超过两个的垂钓行为；

（六）使用视频辅助装置、遥控船送饵（钩）的垂钓行为；

（七）使用鱼枪、弓弩、叉等手段射鱼叉鱼的行为，锚鱼；

（八）下水或利用船艇、排筏、其他水上漂浮物等工具进行离岸垂钓的行为；

（九）钓获物及其制品用于销售的行为；

（十）其他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垂钓行为。

第六条钓获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，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。若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受伤较重的，应及时报告县渔业主管部门采取救护措施。

第七条垂钓人员应当注意维护自身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的，自行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垂钓人员应加强环保意识，不得损坏岸边树木、不得向河道内或岸边乱扔垃圾、投放其他有毒有害物质。离开时，应当将废弃物回收带走，或投放至指定区域。

第九条垂钓人员应当服从管理，不得拒绝和阻碍执法部门及其人员依法履行职务。

第十条县钓鱼协会应当发挥规范引领作用，强化自律管理，宣传法律法规，提供咨询服务，引导广大垂钓爱好者规范垂钓行为。

第三章 职责分工

第十一条安吉县娱乐性游钓管理工作，由相关部门各司其职：

（一）县公安局：对构成犯罪的违法捕捞行为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对拒绝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处罚，对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县交通局：协助做好本办法规定水域的巡查，及时将发现的非娱乐性游钓行为通报有执法权的机关。

（三）县农业农村局：负责本办法规定水域娱乐性游钓管理工作的实施和协调；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；加强对被赋权机关办理相关案件的业务指导；负责对其他涉渔违法行为的查处。

（四）县水利局：负责沿岸涉水涉堤的日常管理；协助做好本办法规定水域的巡查，及时将发现的非娱乐性游钓行为通报有执法权的机关。

（五）县市场监管局：协助做好农贸市场内、餐饮业的禁渔宣传工作；发现有收购或销售禁渔获物行为的，及时通报有执法权的机关。

（六）县综合执法局：协助做好本办法规定水域的巡查，及时将发现的非娱乐性游钓行为通报有执法权的机关。

（七）农科区、各乡镇（街道）：将娱乐性游钓管理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，落实日常监管和巡查；有该事项执法权的，应对非娱乐性游钓行为及时查处；无该事项执法权的，应将发现的非娱乐性游钓行为及时移交有执法权的机关。

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，按照“违反关于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”处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、县监委，
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